

六安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六文旅艺〔2022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六安市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文化站 评估定级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区文旅局：

现将《六安市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对照方案要求，认真组织好本县区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。



六安市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 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推动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文化站提质增效，更好助推乡村文化振兴，根据《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省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文化站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文旅秘〔2022〕208号）的部署安排，经研究，定于2022年10月至12月在全省开展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文化站评估工作。

一、评估标准

此次评估以《安徽省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文化站评估标准（2022年版）》（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评估标准》）为依据。评估数据主要采用2021年数据，部分指标采用近三年平均数。

二、参评范围

纳入免费开放的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文化站（以下简称“文化站”）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1. 各县（区）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辖区内文化站开展自评，组织监督文化站开展服务满意度测评。

2. 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评估组，对各县（区）文化站进行评估，并核实自评数据。

3. 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评估抽查（另行通知）。

4. 省文化和旅游厅审定、公示并发布评估结果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1. 2022年10月，县（区）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辖区文化站对照《评估标准》收集整理评估数据，开展自评。

2. 2022年11月，市局组织评估组，参照《评估标准》对文化站进行评估，形成评估报告，汇总主要评估数据（附件2），并于11月底前报省文化和旅游厅。

3. 2022年12月，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专家组审核各市评估数据，并对各地评估工作进行抽查（另行通知）；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公布一级、二级、三级站名单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此次文化站评估是贯彻落实《安徽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》，推动“十四五”全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一项具体举措，各地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切实发挥评估工作推动作用，达到以评促建、以评促管、以评促用目标。

1. 各县（区）要坚持“应评尽评”原则，指导本辖区文化站参加本次评估。

2. 各县（区）要严格评估定级数据的把关审核，注重实地调查，坚持实事求是、公开公正，坚决杜绝和防止弄虚作假。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评资格并通报批评。

3. 各县（区）要严格执行当地疫情防控规定，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等要求，精简评估材料，凡有电子版的均无需提供纸质资料；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杜绝违纪违规事件发生。

4、请各县区抓紧制订本地评估定级工作方案，并确定1名联络员，10月20日前将评估工作方案及联络员信息（包括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办公电话、手机号、电子邮箱）发送至市文旅局文化艺术科。11月10日前由各县区局统一递交各县区初评报告、各站自评报告和附件1支撑材料、附件2。以上材料皆为电子版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六安市文化和旅游局文艺科 罗玉

联系电话：0564-3379272

邮箱：laswljwyk@126.com

附件：

- 1、安徽省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文化站评估标准
- 2、全省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文化站评估数据汇总表
- 3、《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省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文化站评估工作的通知》